

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壹、購案名稱

「影像模組」採購案

貳、履約期限與預算

一、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決標次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完成

二、預算

新台幣 400,000 元整（含稅）。

參、需求說明

一、採購標的

項次	廠牌	規格說明 (規格／細部數量)	數量 單位	保固 年限
1	光巖	高階數位化熱像儀 • 型號：WVSP • 紅外線解析度：480x360 • 探測器類型：非製冷型紅外焦平面 • 像元間距：17 um • 響應波段：7~14 um • 偵率：30 Hz • FOV：25°x19° • IFOV：0.91 mrad • 可見光解析度：1300 萬 • 語言：繁體中文、英文 • 測溫範圍：-20℃~1550℃ • 傳輸介面：USB、HDMI	1 組	2 年
2	收藏家	防潮箱 • 型號：AD-66P • 尺寸(cm)：寬 40 x 高 50.2 x 深 42 • 控濕範圍(%RH)：30~55 • 容積(L)：65	1 組	5 年

二、安裝建置服務

■無

三、保固（授權）期間與維護服務

(一) 得標廠商應依「參、需求說明—保固年限或授權期間」提供原廠保固、維護服務及維修時效（皆含電話諮詢、技術支援服務^{註1}）（詳伍、驗收規範、二、(五)），並由得標廠商依前述提供到府服務^{註2}（含人工及零件收送、安裝設定）。

註1：

- (1) 基本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點至下午6點，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例假日除外。
- (2) 本案維修時效若為7×24維修條款，不適用(1)規定。
- (3) 須由本會逕行向原廠建立服務需求或報修單（開CASE），如本會另有指定或載明者，從其之。

註2：硬體保固年限為「終身保固」或軟體為永久授權（不含更新及升級(MA)）時，皆須應至少提供1年。

- (二) 凡在保固（授權）期間內發現瑕疵，得標廠商應於本會指定之期限內提供無償且無條件之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 (三) 凡在保固（授權）期間內，得標廠商逾時效規定未完成者，每逾1日（逾期天數以日曆天計，不足1日以1日計）依「違約罰則」計罰；得標廠商未依「維修時效規定」將故障標的回復正常運作，達2次（含）以上者，另計罰新臺幣5,000元。
- (四) 保固期間：
 1. 保固方式：

保固期間內，如非使用不當而發生損壞或故障等情事者，得標廠商必須無條件負責換修（若保固年限為「終身保固」者，應至少提供1年）。
 2. 維修時效：
 - (1) 本會通知採購標的發生損壞或故障後，依下述約定時效，將故障標的回復正常運作，或更換經本會認可功能不低於該故障標的之新品：

■通用型條款

依各原廠維修時效規定，至遲應於2週內完成維修服務。
 - (2) 如因零件調度、原廠限制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開期限完成者，得標廠商應先提供替代設備或替代方案，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延長修復期限。
- (五) 於保固(授權)期間內，原廠如有提供免費韌體版本更新、硬體韌體修補、軟體更新、版本升級或安全修補程式，得標廠商應無償提供安裝、設定調整及必要之相容性檢查等（含客製化因應版本升級之調整）；如有現場服務需求，得標廠商亦應無償配合。

四、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一) 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得標廠商應遵守「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詳附件）。

肆、交付說明

一、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1	實體模組	依「參、需求說明/一、採購標的」提供	1份	實體模組	決標次日起 60日曆天

備註：得標廠商應依本會需求配合調整各階段交付期限，惟不可超過本案履約期限。

二、交貨地點：同購案聯絡人。

三、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購案聯絡人〕確認。

- 四、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http://www.iii.org.tw/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 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Email 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 五、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伍、驗收規範

- 一、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服務建議書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二、驗收標準

（一）數量：

得標廠商於交貨時，應提供貨品清單（含品項與數量）以供本會逐項進行清點。

（二）規格：

1. 採購標的如為硬體，其設備須齊全（包含各原廠標準出貨時所附配件與使用手冊），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全新未經拆封使用（交貨日前一年內生產之產品）並保留原製造廠商出貨時之完整包裝及貼封全新品（所有標的相關零配件及連接線亦同）；採購標的如得標廠商需先拆封測試者，需經本會同意後才能進行拆封，並應協助拆封前拍照供本會驗收時佐證。
2. 交付項目若有軟體授權書應註明買受人抬頭、授權期間（如為永久授權者免提供）、數量；軟體授權生效日除屬 MA（更新及升級）需追溯逾期期間者外，應不得早於本案決標日。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提供原廠授權合法光碟或原廠線上下載連結使用。
3. 產品新品不良必須換新時，依各原廠新品換貨（DOA）方式辦理（一切產生之費用由得標廠商負責），得標廠商不得採維修流程以良品進行更換。如經本會發現有違反其情事發生時，本會依該項產品契約價金 20% 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三）功能測試：

依本需求文件「參、二、安裝建置服務」之需求進行確認，得標廠商應配合完成功能測試；若「參、二、安裝建置服務」為「無」者，其功能測試驗收標準為設備能正常開機／運行。

（四）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應配合提供本案採購標的之使用與基本操作指導。

（五）保固（授權）期間（含原廠保固或授權）規範^(註)：

1. 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算，於交貨、安裝建置服務、教育訓練、驗收時間（履約期限+30 天）等驗收前置期間之相關費用均含在本案價金內。

註：如本會有指定期間者從其之。

（六）產品保證：

1. 為確保售後保固服務/授權期間合法使用，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提出原廠證明文件（內容包含但不限於開立對象、型號、序號）；遇原廠為外國廠商無法直接開立原廠證明文件予本會或指定對象時，依序依下述情形辦理：
 - (1) 在台灣有設立分公司者：由台灣分公司出具證明文件；遇台灣分公司無法直接開立文件予本會時，方得由台灣分公司開立授權證明予台灣合格代理商後，再由代理商開立證明文件。
 - (2) 在台灣無設立分公司者：由原廠在台灣合格授權之代理商出具證明文件；遇在台無代理商但有合格授權之經銷商時，得由其代替開立證明文件。
 - (3) 若不符上述(1)(2)之情形且無法取具證明文件時，得標廠商方得以「自行開立之證明書」交付，本會有權要求廠商配合提供訂購證明以作為購買證明之用。

2. 購案查驗/驗收後，經本會複查證明文件有缺失者，本會得扣除缺失價款外，加計缺失價款 20%計罰懲罰性違約金；若其缺失無明確計算基礎，依契約總價款 20%做為缺失價款，加計懲罰性違約金同前，不因已完成查驗/驗收而受影響。
3. 若為進口產品，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另檢附海關進口報單或海關進口證明。

(七) 注意事項：

1. 點驗不合格之貨品，得標廠商應立即取回，得標廠商因故無法立即取回需暫時存放於本會時，須經本會同意後始能存放，本會僅提供存放空間不負保管責任與義務，廠商應於存放次日起最遲 三 日內取回。
 2. 本會辦理驗收，若對得標廠商所交貨品之品質或功能有疑慮時，得要求得標廠商出具之檢驗報告或證明文件，以確認交貨產品之品質或功能符合契約規範，或洽具公信力之檢驗機構依契約規範就疑慮部分辦理檢驗，並以其檢驗結果為準，如檢驗合格，所需檢驗費用由本會負擔，若檢驗不合格，由得標廠商負擔。
- 三、 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文件）。
- 四、 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見回覆對照。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 購案聯絡人：

姓 名：人工智慧研究院 王詩瑄小姐

電 話：(06) 602-7666 ext.7730

Email：kiwawang@iii.org.tw

地 址：711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歸仁十三路一段 6 號 4 樓

二、 發票資料：

抬 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附件】

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

- 一、委外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本會、本會業主之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本會、本會業主保有依本會與委外廠商同意之適當方式對委外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以派員稽核、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團隊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的權利，稽核結果不符合本採購案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本會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 二、委外廠商執行本採購案應依行政院、本會及本會業主資通安全要求，執行必要之系統設定及修補等改善措施。
- 三、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委外廠商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委外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如履約項目涉及資通系統且(1)屬本會、本會業主之核心資通系統，或(2)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接受本會、本會業主，或本會、本會業主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
☐ 系統主機弱點掃描
☐ 網頁弱點掃描
☐ 滲透測試
☐ 原始碼檢測
☐ 其他_____
- 四、委外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 五、委外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本會、本會業主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 六、委外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本會或自身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 30 分鐘內通報本會，並於 4 小時內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 七、資料於雲端服務之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不得位於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地區)，且不得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
- 八、委外廠商如有下列情形，應依下列約定負責：
 1. 委外廠商未為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時，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如造成第三人損失者，亦同。
 2. 本會業主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時，履約期間內委外廠商提供之資訊服務，如有未達本會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委外廠

商事由外，依本項約定計算違約金。屬遲延性質之損害賠償，且已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者，不再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但屬遲延性質之項目依本項計算違約金數額較高者，改依本項計算。

(1) 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之總額，以新臺幣〇〇元為上限。

(2) 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計算方式詳下表：

〔表 1-1〕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要求？	每點違約金金額
定期維護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每逾〇〇日（或小時），計 1 點	☐ 是。 ☒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故障排除、系統修復	系統中斷時間，不得高於〇〇〇小時	每次統計	每次計 1 點		
系統可用率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供使用者之時間百分比，不得低於〇〇%	每季統計	每不足〇〇%，計 1 點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每日不得超過〇〇小時	每逾〇〇小時，計 1 點		
資安指標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每次認證超過期限	每逾〇〇〇，計 1 點	☐ 是。 ☒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依本表計罰之違約金，每點為新臺幣〇〇〇元
	資安事件之通報及應變：自知悉或接獲資安事件通知或即時警示（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應至遲於 30 分鐘內通報本會，並於 4 小時內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	1. 資安事件每次計 1 點。每逾 1 小時未通報本會 1 點。 2. 每逾 1 小時未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計 1 點。	無論是否有資通系統，如知悉資安事件，均須配合通報。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效（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 72 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為 36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每逾〇〇小時，計 1 點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要求？	每點違約金金額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效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 1 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協助本會調查處理）	每逾〇〇日，計 1 點		
	本會、本會業主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本會、本會業主擁有之敏感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敏感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接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 1 點/按次數計 1 點	☐ 是。 ☒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 不適用，本案資通系統無敏感資料。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資通系統所擁有之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個人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接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 1 點/按次數計 1 點		
其他	違反契約約定委外廠商應履行之項目	每季統計	每次計 1 點		

〔表 2-1〕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每點違約金金額
定期維護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每逾〇〇日（或小時），計〇點	依本表計罰之違約金，每點為新臺幣 1000 元
故障排除、系統修復	經本會通知（不限形式）後，未依契約規定，修復或提供相同系統供本會暫時使用	每次統計	每逾〇〇日（或小時），計〇點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每點違約金金額
系統可用率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供使用者之時間百分比，不得低於 <u>〇〇</u> %	每季統計	每不足 <u>〇〇</u> %計 <u>〇</u> 點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每日不得超過 <u>〇〇</u> 小時	每逾 <u>〇〇</u> 小時計 <u>〇</u> 點	
資安指標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每次認證超過期限	每逾 <u>〇〇</u> 日計 <u>〇</u> 點	
	知悉發生資安事件之通報、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時效	應於30分鐘內通知本會（或接獲本會通知30分鐘內），並於4小時內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降低資通安全事件對本會業務之衝擊	每逾30分鐘計 <u>1</u> 點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效	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72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為36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每逾 <u>1</u> 小時計 <u>1</u> 點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效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1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協助本會調查處理）	每逾1日計 <u>1</u> 點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每點違約金金額
	本會、本會業主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本會、本會業主擁有之敏感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敏感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點/按次數計○點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本會、本會業主所擁有之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個人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點/按次數計○點	
出席或主持會議	未出席或主持者	每季統計	按每人每次計○點	
派駐機關服務人員	累計遲到及早退之總時數（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每季不得超過____小時	每逾○○小時計○點	
服務團隊成員	服務團隊成員未依工作計畫（或建議書）滿編，依未滿編之日數計算	每季統計	每日計○點	
	服務團隊成員離任人數（扣除本會要求離任）除以全體成員之異動率，不得高於○○%	每季統計	每逾○○%計○點	
會議決議	累計未依會議決議執行之次數	每季不得超過○次	按超過之次數計算，每次計○點	
	累計未依會議決議應完成期限天數	每季不得超過○○天	按超過之天數計算，每天計○點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每點違約金金額
節能減碳	按採購文件規定及委外廠商文件承諾事項，未達成之成效認定	本會於採購文件載明之項目	按未達項目，每項計 <u>○</u> 點	
其他	違反契約約定委外廠商應履行之項目	每季不得超過 <u>○○</u> 次	按超過之次數計算，每超過乙次計 <u>○</u> 點	

九、本採購案履約完畢或提前終止、解除後，委外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本採購案所持有本會、本會業主之相關資料，或依本會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十、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本會及業主視個案實際需要，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址：www.nics.nat.gov.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機關雲端服務應用資安參考指引」、「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十一、本附件規範與附件「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衝突部分，應優先適用本附件。

【附件】

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購案/委外資通 作業名稱 (下稱本案)		廠商名稱 (下稱立書人)	(請加蓋廠商印鑑)	
		立書人之 負責人	(請加蓋負責人印鑑)	
立書人因執行本案所持有之本案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需求規格書、原始碼、執行碼或程式等，詳如下表所列）及其影本、複製本或備份予以返還、刪除或銷毀，且將嚴格監督並確認立書人及其參與本案的相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派遣人員、受任人或分包廠商等）未以任何形式為資料之私自留存、使用、竄改或洩漏，亦不得為自身或第三人的利益而使用。 立書人及其參與本案之相關人員若發生將資料私自留存、使用、竄改或洩漏等不利於貴會的行為，立書人同意配合貴會進行必要之查證行為及提供貴會所需之協助，如經查證屬實，立書人願支付本案價金總額 <u>20</u> %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貴會所受之一切損害，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編號	資料名稱	數量	檔案類型	執行方式
範例	需求/設計規格書	1	☒ 電子檔案 ☒ 實體檔案	☒ 已返還 ☒ 已刪除 ☒ 已銷毀
範例	程式原始碼	1	☒ 電子檔案 ☒ 實體檔案	☒ 已返還 ☒ 已刪除 ☒ 已銷毀
1.			☐ 電子檔案 ☐ 實體檔案	☐ 已返還 ☐ 已刪除 ☐ 已銷毀
2.			☐ 電子檔案 ☐ 實體檔案	☐ 已返還 ☐ 已刪除 ☐ 已銷毀
備註：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資策會)點收人簽名：			(資策會)點收日期：	